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判決書公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1號（下稱原案）抗告人均為成年人，且案件性質為原案抗告人對聲請人提起不實訴訟，目的並非維護合法權益，而是藉由訴訟手段向聲請人強索金錢。原案抗告人長年覬覦聲請人財產，不思正當途徑謀取財富，七年來透過數十件刑事及民事案件，捏造各種不實是由提起訴訟，索討金額累計高達近千萬元。經鈞院逐案詳查，均已裁定不起訴或駁回，足見其訴訟行為並無正當基礎。公開判決書能讓兩造共同之親人及相關人士了解案件全貌，亦能平息家族糾紛及避免誤解。綜上，本案判決書公開不僅符合法院組織法規定，有助於保障司法透明及聲請人合法權益，並兼顧社會公益及家庭和諧。爰聲明：請求公開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1號案件判決書中之自然人姓名。

二、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法院組織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是人民有知的權利，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審判之有效機制，然家事事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，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，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、發現真實、尊重家庭制度，以利圓融處理，家事事件法明定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前段參照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聲請人主張原案抗告人對聲請人提起不實訴訟，並多年捏造
02 不實事由，提起數十件刑事、民事案件索討金錢，但均已受
03 不起訴處分或裁定駁回，是若公開判決書中之自然人姓名得
04 讓兩造共同親人及相關人士了解案件全貌，亦能平息家族糾
05 紛等語。然查，原案為返還代墊扶養費之家事事件，在裁判
06 書查詢系統中，除當事人姓名外，非全然遮隱不可見，他人
07 仍得公開之裁判內文，知悉紛爭過程及法院裁判結果，並據
08 此判斷是非曲直。況透過原案裁定書之公開，亦無法為聲請
09 人與原案抗告人間刑事、民事間之紛爭結果證明。是原案遮
10 隱當事人姓名，並公開裁定全文，自與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
11 尊重家事事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等意旨相符。因此，
12 聲請人聲請公開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1號裁定書之當事人
13 姓名，於法自有未合，尚無從准許。

14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2 書記官 溫苑淳